

# 山西省能源局

---

## 关于做好国家煤矿安全生产 综合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

9月4日-11日，国家煤矿安监局督察组在我省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察，并于9月18日向省政府进行了反馈。反馈问题指出“个别煤矿存在‘小马拉大车’”。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整改措施：“在年底前，组织对存在‘小马拉大车’的煤矿重新进行生产能力核定。对公告生产能力与矿井主要生产系统能力不匹配，且按照公告生产能力长期超过矿井主要生产系统能力超能力生产的，一律核减其公告生产能力。”为了做好“小马拉大车”问题整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由各市能源局负责，立即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煤矿是否存在情况进行排查。其中，大同市、朔州市应作为重点进行排查。排查后的具体煤矿名单务于2019年10月25日前书面上报省能源局，排查不存在“小马拉大车”情况的也要零报告。

二、对存在“小马拉大车”情况的煤矿，有关市能源局

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取消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并按程序重新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有关煤矿按照核减后的能力重新完善有关证照手续和变更登记公告后方可继续组织生产。

三、各市能源局要高度重视，将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排查、整改各项工作，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在“小马拉大车”情况的煤矿能力核减。

联系人：张 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28

特此通知。

